

會計法修正後決算前置作業概況

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

壹、前言

政府決算報告，係一個政府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以有系統的具體數據，呈現該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及其成效。易言之，亦係預算經完成法定程序後據以執行時，依據會計處理原則與程序加以記錄、彙整，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編造決算，以顯現預算執行之情形。

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為因應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刪除）並經總統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公布施行，旋即進行政府會計觀念公報、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中央總會計制度、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等會計規制之修正作業，中央政府部分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爰本文主要就中央政府 109 年度決算作業予以說明；至地方政府部分經考量相關規制修正幅度頗大，及相關資訊系統檢修時程，則自 110 年度正式啟動政府會計新規制。

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自 109 年度開始依新規制編製各月份會計報告及半年結算報告，過程尚稱順利。對於即將到來之決算作業亦須妥為規劃

因應，以利編製會計法修正（刪除）後之首年度中央各機關（基金）決算及總決算。

貳、109 年度決算前置作業概述

主計總處於 108 年進行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之相關配合措施，其中以修正第 16 條有關記帳單位改列至元，及刪除第 29 條有關固定帳項分開原則，對公務機關決算影響較為重大，決算書表報須配合大幅調整；附屬單位決算部分，其中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以下簡稱

政事基金)之會計處理與公務機關處理原則類同,其決算書表格式亦參依公務機關方式辦理。至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因分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s)及企業會計準則(Enterprise Accounting Standards, EAS)相對影響程度不大,惟基於報表內容不重複原則,亦整併簡化部分決算書表。各類決算相關前置作業如下:

一、查決算法第21條第2項及第30條規定,各級機關決算之編送程序及期限,由行政院定之,決算書表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主計總處依前開規定,按會計法等相關規制修正情形並檢討以往年度彙編總決算之經驗等,初步研擬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草案)及各類決算書表格式(草案)、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各類書表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

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修正草案,主要修正部分為會計法第29條刪除後,處分(購置)財產及舉借(償還)長期負債造成財務資源流入(流出),由原列為收入或支出,改列為資產或負債科目,新增資產提列折舊(耗)及攤銷應認列費用、長期投資之續後評價及財產處分應計算損益,以及原按普通公務、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分設3套科目及帳表處理,整併為1套科目及帳表,於平衡表內完整表達機關整體資產負債全貌。

二、上開修正草案經就審計部等相關機關(單位)所提供意見,研議參採之建議包括:應付債券及長期借款變動表,由原列單位決算書表調整為主管決算書表;政事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主要表中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細表、收入支出表

及現金流量表,因編製基礎不同,表內「本期賸餘(短絀)」數字存有差異部分,增列附註說明;將政事基金之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欄位名稱「取得成本」修正為「取得成本/期初餘額」等,納入修訂109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草案)及109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草案);另部分機關(單位)意見未予參採之主要原因如下:

(一)109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草案)部分

1. 建議刪除歲入辦理保留之相關規定:考量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6點業明文規定,各機關歲入除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外,其餘須經核准後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爰未予參採。
2. 建議書表及格式刪除有關會計報表,僅留存預算執

專題

行性質報表：考量決算法第 12 條及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15 點，業明文規範編造決算應備具執行預算各表與其他會計報告等，且年度會計報告係與決算合併編製，爰未予參採。

(二) 109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草案）部分

1.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建議俟預算有編列減少資訊後再增列預算數欄位：考量該等資產預算有編列增減數；復查決算法第 15 條規定，固定資產等增減應與預算數比較，爰未予參採。
2. 建議營業及作業基金比照政事基金於總說明增列併決算：考量政事基金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6 點規定併決算非屬常態，而營業及作業基金配合業

務增減調整併決算眾多，不宜比照，爰未予參採。

3. 建議將收支餘絀表修正為綜合餘絀表、政事基金刪除會計報表及現金流量表、平衡表維持預算基礎：考量收支餘絀表係配合預算書表；另政事基金於會計法第 29 條刪除後，會計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平衡表將財產及長期負債納入，歸為會計報表，爰未予參採。

三、另因應會計法第 29 條刪除，固定項目及長期負債納入平衡表表達，而平衡表各科目之變動，均須於現金出納表呈現，考量中央各機關首年度將固定項目及長期負債科目變動情形列入現金出納表，且該表之編製較為複雜，爰請中央各機關以 109 年 10 月底之資料試編現金出納表，並將試編過程發現之問題據以調整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以

下簡稱 GBA 系統）功能。

參、109 年度決算編製規定修正重點

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要點（草案）及 109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要點（草案），經完成簽核程序並提經主計總處第 33 次法規會審議通過後函頒，分別納入 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及 109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函送各機關依照辦理，其中除配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 點規定，將「主計機關」修正為「主計機關（單位）」、「財政機關」修正為「財政機關（單位）」屬共通性修正外，其餘編製作業手冊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一、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及各類決算書表格式

(一) 編製要點部分

考量主管機關彙編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及特別決

算時，對於所管各機關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及特別決算，應切實負責審核，爰增列主管機關應負責審核，如有修正事項須通知相關機關等；另增列特別決算須隨同總決算於次年 4 月 30 日前送達相關機關之規定。

(二) 書表格式部分

1. 自 109 年度起決算表件依會計法第 16 條規定均表達至單位元，惟考量以前年度部分仍有尚未清理之角分位，致各細項四捨五入後之總和與總數可能產生尾差情形，爰於總說明及各表件增列相關文字說明。
2. 配合會計法第 29 條刪除部分
 - (1) 刪除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並將單位及主管決算書表區分為決算報表與會計報表，另新增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等。
 - (2) 為利總決算彙編作業

需要，主管決算新增應付債券及長期借款變動表。

二、109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及各類決算書表格式

(一) 編製要點部分

考量決算表除會計科(項)目外，尚有預算科(項)目，爰將「會計科(項)目」修正為「科(項)目」。

(二) 書表格式部分

1. 中央政府政事基金區分決算報表與會計報表，新增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另增編收入支出表；並參酌審計部意見，於收入支出表及現金流量表增列附註說明本期賸餘(短絀)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2. 原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增減情形表配合預算將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分表編列，修正為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並新增長期

負債變動表。

3. 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 (1) 整併營業基金損益、盈虧撥補、現金流量、資產負債綜計表與查核總表，以及作業基金收支餘絀、餘絀撥補綜計表與查核總表，並於綜計表中增列修正數欄位；另營業基金營業利益綜計表內經營效能比率及淨利綜計表內獲利能力比率欄位業於財務地位、經營績效及成長分析表中表達，爰予刪除，以避免報表內容重複表達。
 - (2) 決算綜計表原配合預算分別按科目依業別及主管機關別分列，惟考量業別分列不若行業統計詳細，運用價值不高，爰予刪除；另營業基金產銷營運

專題

量值綜計表取消業別分列。

- (3) 政事基金綜計書表刪除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彙總表，另新增收入支出綜計表。

三、政府會計資訊系統配合增修情形

中央公務機關各項決算書表均由 GBA 系統產製，特種基金決算編製則透過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 SBA 系統）產製決算書表或上傳決算資料，本次配合會

計法等規制修正，歷經多次測試調整後，完成 GBA 及 SBA 系統有關單位決算及總決算系統功能及相關表件之增修共 270 項（附表），供各機關產製各類決算書表。

肆、結語

政府決算係為顯現預算執行結果及其成效，本次配合會計法修正（刪除），使我國政府年度財務報導除呈現預算執行情形及各項施政成果外，同時完整表達政府財務狀況，相關變革亦是會計法制定以來首

度對財務報導產生重大實質變動，相關決算書表及資訊系統亦作大幅度的配合修改，預期可透過各級主計機構及資訊單位之合作及努力，順利完成變革後首年度決算編製作業，相關運作模式及經驗除可供 110 年度各地方政府推動政府會計新規制之參考外，更有助於提升我國政府財政透明度及會計資訊之評比價值。❖

附表 109 年度決算因應會計法第 29 條刪除 GBA 及 SBA 系統增修情形

項目	系統	GBA 系統	SBA 系統	合計
合計		221	49	270
一、系統功能數		89	33	122
(一) 單位決算		84	19	103
(二) 總決算（綜計表）		5	14	19
二、報表數		132	16	148
(一) 單位決算		54	10	64
(二) 總決算（綜計表）		78	6	84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